



Summary Trial and Confession

被告人认罪案件

简化审理程序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白岫云

Zhu B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CHINA PROCURATORIAL PRESS

被告人认罪案件 简化审理程序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白岫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 / 陈卫东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5
ISBN 7 - 80185 - 239 - 7

I . 被… II . 陈… III . 案件 – 审理 – 诉讼程序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4277 号

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

主编 陈卫东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1.25 印张

字 数：307 千字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239 - 7/D · 1223

定 价：2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白岫云

撰稿人 (以所撰稿件的先后顺序排列):

孙军工 李洪江 (第一章、第二章)

刘计划 (第三章)

石献智 (第四章)

程雷 (第五章、第十三章)

李训虎 (第六章、第八章、第十四章)

罗庆东 (第七章)

宗建文 徐安住 (第九章)

蓝向东 (第十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章)

李奋飞 (第十二章)

总序

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是由审判方式改革引发的，而“控辩式”庭审模式的引进则是中国改造刑事审判方式的突破口。1996年修正的现行中国刑事诉讼法以控审分离、控辩对抗为基点重新构建了中国刑事庭审方式。在新的庭审模式下，法官虽保留了一定的职权，但由控辩双方主导法庭调查与辩论无疑是其基本特征。新庭审方式贯彻控辩举证原则，辅之以法院补充性查证，试图融合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二者之长。然而，自现行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控辩式庭审方式却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是因为，一方面，控辩式庭审方式对中国传统的诉讼观念、基本理论和诉讼制度提出了挑战；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有关庭审的规定比较抽象、原则，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规则以及配套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在诉讼制度的基本框架设计存在缺陷的条件下，需要我们对有关庭审方式的基本理论问题和相关的改革措施进行冷静分析和理性反思。基于上述理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于2001年向美国福特基金会申请了重大研究课题——《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并获得批准与资助。

我们之所以选择“控辩式庭审方式”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是因为审判方式的改革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焦点。而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引进的控辩式庭审方式在中国却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致使其在中国的适用性受到了怀疑。我们认为，控辩式庭审方式的改革，体现了诉讼民主与诉讼科学的精神，是必然的选择，今后要做的工作应是逐步完善配套机制及相关的具体程序与规则，而不应是怀疑，

更不应否定这一改革。控辩式庭审方式要在中国得到切实有效的推行，必须寻求理论上的论证与支持。鉴于中国传统的诉讼观念和诉讼文化，我们在研究中注重了国外控辩式庭审方式的要求与中国本土的实践，力求使研究成果能够成为中国审判实践与比较刑事诉讼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成为能够切实解决当前中国审判实践中的紧迫问题并能推动中国司法改革的可行的对策与措施。本课题的目的在于，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控辩式庭审方式运行的实际效果进行考察、评价和论证；在现行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基本框架内，针对实践中控辩式庭审方式存在的不足提出可行性改革方案；就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制度进行系统研究，推动控辩式庭审方式在中国的运行。本课题的意义在于，对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进行系统研究，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及相应规则，以保障庭审方式改革的顺利进行，由此带动整个刑事诉讼制度及相应政治体制的改革。

本课题的特点在于侧重于比较研究和实证分析研究。因为从原始意义上讲，控辩式庭审方式是西方法治文明的产物。此项研究共分八个专题，包括审前程序、庭审程序、证据制度、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救济程序、被害人和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审判组织和司法人员以及中国刑事诉讼模范法典，对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进行了系统、深入、全面的研究。在充分考察英美法系国家对抗式庭审方式运行实践的基础上，我们还将对大陆法系国家以及日本的刑事审判制度、刑事诉讼程序及实际运行现状予以考察，对其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以及程序规则进行充分探究。在对中国实施控辩式庭审方式进行实际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从适合中国国情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完善控辩式庭审方式相关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的具体方案。

本课题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 审前程序

作为为刑事审判程序之准备的刑事审前程序，它的整个体制构建和运行机制既应当保证追诉机关快速准确地破案，以保证及时、

有效地追究犯罪；同时又应当保证追诉机关能够收集到合法、确实、充分的证据，以保证追诉的成功和保证公民不被随意、轻率地卷入刑事诉讼，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是，中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将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分别作为三个相互独立且地位并列的诉讼阶段，在很大程度上既影响了及时、有效、成功地查获犯罪、追诉犯罪，又影响了对公民权益的保护。比如，立案阶段的“有案不立”、“不破不立”、“先破后立”等程序虚无化现象；侦查阶段的权力膨胀、非法取证、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等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现象；检察机关作出起诉的单方性与当事人主体地位的缺失；公诉机关与公安机关各自独立、重复地进行追诉活动，浪费司法资源、影响司法效益，等等。由于审前程序实际上起着开启刑事诉讼活动、为刑事审判作准备的重要地位，因此，必须对其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刑事审前程序的构建必须以服务于法庭审判为宗旨，以准确破案、收集证据为基本立足点，以控辩平衡、有效追究、及时追究和保障人权作为基本的指导原则。一方面，提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在内的诉讼参与人在这一程序中的参与程度，完善对公民权益的保障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大对公民权益的保障力度；另一方面，兼顾审前追诉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均衡追诉犯罪和保障公民权利的需要。在上述思想和原则的指导下，对我国刑事诉讼的启动机制、审前的侦诉关系、审查起诉效力、审前程序中的司法控制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审前程序。

（二）庭审程序

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出于改变此前法官过于主动、公诉人相对消极的超职权主义的审理模式，新法适当吸收了对抗式诉讼的一些因素，强调法官在法庭审理中的中立性，适当弱化其主动性，并且希望增强控诉方和辩护方在法庭上的对抗性。但是，从新法运行后的司法实践来看，改革后的刑事诉讼法依然存在着很大的缺陷，以致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比如，希望以控辩双方直接对抗的方式进行审理并在控辩双方对抗基础上形成裁决结论的目的无法

实现。据调查，新法实施几年来，证人、鉴定人的出庭率依旧非常低下，证人、鉴定人不出庭使得控辩双方在法庭上无法进行询问、质证，由此导致控辩双方连最起码的形式上的对抗也无法形成，法官只得主要依据书面证言来认定案件事实。同时，法院内部机制依然没有摆脱以往那种过于浓厚的行政化色彩。案件主要由承办人负责办理，合议庭的作用及功能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而且，庭长、院长审批案件、审判委员会大量讨论决定案件等做法在实践中依然盛行，案件先定后审、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等现象没有得到明显地扭转。这些都使得法律规定的审判方式没有得到真正切实地贯彻和实施，法庭审理对最终裁判结论的决定作用仍然较弱，也使得我国的刑事审判活动在许多时候不符合诉讼的基本特征，违背了诉讼构造的一些基本原理。解决审判程序中的诸多问题，出路只能是继续改革。我们认为，应当在坚持前一次修正的方向上，继续吸收对抗式诉讼模式中的相应因素，对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进行再行修订，并对相关的司法体制进行配套改革和调整。不可否认，1996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在实施中确实出现了一些问题，但不能就此否定我国移植国外先进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因为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是因为配套程序和配套措施的缺乏，有些是因为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对新法的排斥心理，并不是制度本身的缺陷造成的。应当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国外的相关经验，加快对现行法律中不合理之处的改革，完善相关的制度和程序，扩大控辩双方参与庭审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增强控辩双方的对抗性，以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

（三）证据制度

中国的刑事诉讼一直未曾有过单行的证据立法，而有关证据运用的制度也都是散见于三大诉讼法中。由于证据立法的落后，致使实践中证据的运用出现了较为混乱的局面，因此极有必要确立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制订适合我国国情的证据法。首先应明确证据的认识论、证明标准、证明责任等一系列有关证据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其次，应当确立一系列证据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人

出庭作证规则、传闻规则、意见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交叉询问证据规则、证人保护规则等。最后，应当建立适应控辩式庭审方式的证据展示制度，以防止控辩双方在庭审时搞突然袭击，并使双方在庭审前得以充分的准备，节省庭审时间。

目前国内对两大法系相关的证据规定介绍的比较多，但缺乏理论上的论证，并且忽略了中国具体的执法环境。证据法规则的技术性较强，我们应当认真探求两大诉讼模式的内在法理，在我国现行的司法体制和诉讼文化中，通过比较法研究，从两大法系证据法中直接借鉴一些成熟的成果，并充分考虑这些规定与其他相关改革措施的配套性。

(四) 简易程序

现行刑事诉讼法正式建立了简易程序。我国的简易程序不同于美国的辩诉交易程序，因为控辩双方就被告人的定罪和量刑不能进行“协商”和“交易”；也不同于大陆法国家的“处罚令程序”，因为后者可以在罚金刑以上直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是当今世界各国为解决司法资源的有限性而作出的刑事程序繁简分流的必然结果，也是为解决诉讼公正与效益之间价值冲突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只是各国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有所不同。通过近几年实施的效果来看，我国简易程序的适用率还比较低，主要集中在盗窃、伤害、销赃等非暴力犯罪和非公职人员的犯罪案件之中，并且绝大多数是公诉案件。为保障简易程序在我国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必须对其他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和运作进行考察，改进当前我国有关简易程序的不合理规定，如简易程序的启动不取决于被告人的自愿选择，而完全由法院和检察机关决定；检察机关自行决定不派员出席法庭审判，导致诉讼呈现出较强的纠问化色彩；被告人在简易审判过程中难以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等等，以扩大简易程序在我国的适用面，同时对这一程序进行理论上的论证，使之成为一项精致严密的诉讼制度。

(五) 刑事诉讼救济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救济程序包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死

刑复核程序。之所以将这几种程序称为救济程序，是因为它相对于法院的初审程序而言，意味着使控辩双方获得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庭审的机会，其权利可以得到一定的救济。我国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度，二审程序因有关诉讼参与人的上诉或检察机关的抗诉而启动，就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二审法院大都通过书面的、秘密的、单方的方式进行审理，而很少举行由控辩双方同时到庭的法庭审理活动；对于第一审法院的审理是否违反法律程序的问题，缺乏较为明确、具体和可操作的审查途径，致使第一审法院所作的很多违法的程序性行为、决定、裁定甚至判决，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纠正。关于二审程序，我们应该就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两审终审制等问题进行研究，避免二审程序流于形式。

作为中国刑事诉讼救济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死刑复核程序的设置旨在对原审裁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以纠正错误或者随意化的死刑裁判。但是，这一程序在设计上却存在一些重大缺陷：死刑复核并不通过公开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而是采用书面的、秘密的、单方的审核方式；死刑复核程序由法院主动开启，控辩双方既不能选择，也不能有效地参与；由于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的下放，在大多数情况下，各高级人民法院既是死刑裁判的制作者，又是死刑复核程序的主持者，这就在极大程度上导致死刑复核程序流于形式。死刑复核程序改革的方向应是增加程序的公开性，扩大控辩双方的参与，并且杜绝将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合二为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置是为了贯彻“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有错必纠”的原则。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最大的弊端是再审的启动存在着一定的任意性和随机性；再审不具备诉讼的基本特征，带有较强的行政化色彩。改革审判监督程序，应当重新设置法院的再审启动权，并重新确定再审的理由，将再审区分为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和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两种，同时应对传统的不枉不纵、有错必纠等观念进行检讨，使得包括“一事不再理”、“禁止双重追诉”

在内的一系列为国际普遍接受的诉讼原则得以确认。

(六) 被害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

被害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中最重要的当事人，切实保障两者的诉讼权利将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双重目的的实现。但是对两者诉讼权利的保障却存在矛盾的一面。因为被害人与被告人是对立的双方，如果注重被告人权利的保障，则可能会损害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反之亦然。因此在寻求被害人和被告人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是刑事诉讼的主要课题之一。“被害人化”是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普遍关注的问题，我国现行刑诉法在原有基础上加强了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但是作为刑事诉讼主体，被害人的权利规定仍然存在缺陷。在今后的立法中，应顺应世界潮流和刑事诉讼发展的客观规律，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更加突出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对被告人的权利保护程度如何一直都是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也是衡量刑事诉讼文明民主的标志之一。我国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这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但与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对于沉默权、获得律师帮助权、获得快速审判的权利、免受双重追诉、免于自证其罪、免受无理拘捕等已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权利，本课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七) 审判组织和司法人员

司法公正和司法清廉的呼声促使人们关注审判组织的改革和司法人员的配置问题。在现阶段，我国的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之间的相互制衡力度尚有待加强，而且在前苏联模式影响下建立的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居法律监督地位，因此造成目前法院的审判活动和管理方式行政化色彩较浓。我们应当在考察其他国家做法的基础上，按照司法活动的内在规律构建各种制度和程序，包括院（庭）长与审判组织、院（庭）长与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上下级法院、法官与法院内部行政人员等各方面的关系、合议制、法官任职资格与职业保障、陪审制度等，以确保法官的审判独立。

(八) 中国刑事诉讼模范法典

在以上各项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着手研究拟就《中国刑事诉讼模范法典》。主要是针对现行刑诉法立法的缺陷，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出台一部代表刑事诉讼改革方向和目标的刑事诉讼模范法典。法典将不拘泥于原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对相关的修改和补充进行充分论证。

就操作方式而言，本课题按照八个专题采取连续滚动的方式逐步进行。每年安排1-2个专题的研究，由专人负责，并组成专题研究小组。每个专题结束时出台该专题研究成果，预定每个专题包含一本专著或专题论文集或相关的外国著作翻译。在该专题结束时由专题负责人向项目主持人提交研究成果，并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审核、出版。具体操作方式如下：(1) 在课题组组成人员上，采取以学者为主，法官、检察官、律师协助的方式。(2) 充分发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科研优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大力协助下共同完成本课题，使研究成果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性，也富有实践性，以便于该成果的普遍推广，增强其社会影响力。(3) 一些司法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担任课题组成员，以使研究成果得以迅速地在司法实务中推广和实践。(4) 特邀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外国专家学者来华就本项目课题进行研讨，并向他们收集有关资料。(5)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指导、参与、协助本课题组的工作。(6) 到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实地考察刑事庭审方式运作情况，吸收、借鉴有益、可行的做法。(7) 课题组以实证分析和比较研究为主，深入司法实践，开展广泛的调查，力争获取最新的第一手信息资料。

课题总时限预计为5年，自2001年5月开始计算，至2006年5月结束，按照专题将分阶段完成。每个专题的进度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证调查与理论研讨；第二阶段侧重于撰写论文、专著。每个专题以经过专家论证的成果为完成标志。由我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项目进度、研究指导、活动安排、成果的论证、审核、出版等事宜。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宝贵资助，借此机会，我要向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我还要向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课题研究的支持和积极参与。我期望我们所做的工作能对我国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以及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有所贡献。如此，辛劳甘愿耳！

陈卫东*

2003年12月1日

*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该课题总负责人

解读《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

现代刑事诉讼强调通过公正的程序实现实体正义，因此，愈加追求程序公正这一价值目标，同时，基于“迟来的正义非正义”的理念，越来越重视效率价值。公正与效率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已然成为现代刑事审判程序设计的两个基本价值目标。而如何保障这两个基本价值目标同时实现，这是现代各国都面临的重大课题。通过案件的繁简分流，实现程序的适当简化，以有限的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刑事案件是行之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于是，各种快速解决案件的处理方式得以应运而生：英、美等国的有罪答辩程序、美国的辩诉交易、德国的处罚令程序、日本的略式程序和简易公审程序，等等，不一而足。

我国 1996 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增加了简易程序，以适应合理分流案件的需要。据统计，1998—2001 年，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刑事案件分别占全年审结刑事案件的 19.23%、21.45%、22.90%、26.27%。从统计数字来看，适用简易程序的比例为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左右。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对快速审决案件、提高诉讼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简易程序仍然存在适用范围过小的问题。

随着刑事案件的日益增多，在现有的司法资源下，如何应用多种多样的方式，在保证公正的前提下提高效率，迅速审结案件，成为地方司法实务部门积极探索的课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数以近 20% 的比例增加，而一线办案人员在机构改革的形势下有减无增的现实条件下，于 1999 年开始尝试实行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的简化审理方式的改革。所谓普通程

序简化审理方式，是指对某些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在被告人作有罪答辩的前提下，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采取简化部分审理程序，以快速审结案件的一种审理方式。

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是对现有庭审方式所作的进一步改革，是深化庭审方式改革的有益探索。2001年，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改革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的认可，被纳入年度全国公诉工作七项改革之一。2001年7月，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要大力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并将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模式作为全国法院当年五个方面的改革重点之一。2002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关于试行普通程序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的意见》，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开始在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推广。

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改革的前提下，在地方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试点的基础上，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正式在全国推行这一庭审改革方式，并指出作为深化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将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这一庭审方式。这个文件的公布，对于切实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改革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意见出台的三年间，普通程序简化审理这一庭审方式在不断改革过程中，适用范围、制度设计均已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并不断趋于成熟。究其根本，在于审判方式改革从最初只为解决效率低下发展到今天同时追求公正与效率，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把公正与效率作为21世纪法院审判工作改革的主题。

为了更好地理解、适用该《意见》，发挥该程序的作用，我们策划编写了这本书。该选题是北京东方法源社会科学研究所专题研究项目。本书写作分工如下：第一、二章：孙军工、李洪江；第三

章：刘计划；第四章：石献智；第五、十三章：程雷；第六、八、十四章：李训虎；第七章：罗庆东；第九章：宗建文、徐安住；第十章：蓝向东；第十一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十二章：李奋飞。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审改定稿。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卫东

2004年1月

目 录

总序	(1)
解读《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	(1)
第一章 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实行简化审理的相关背景	(1)
第二章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释义	(21)
第三章 被告人认罪——简化审理的前提	(32)
第四章 简化审理的程序	(49)
第五章 被告人在简化审理中的地位	(64)
第六章 简化审理中的辩护问题	(88)
第七章 检察官在简化审理中的作用	(106)
第八章 法官在简化审理中的作用	(123)
第九章 简易程序与简化审理程序的法律后果	(137)
第十章 “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与司法腐败的预防	(164)
第十一章 我国简化审理的试点工作	(213)
第十二章 英、美的“辩诉交易”制度	(253)
第十三章 美国有罪答辩制度经典案例分析——以判断认罪的自愿性为核心	(291)
第十四章 日本、俄罗斯相关制度介绍	(317)
附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325)